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辐〔2025〕5号

关于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9#110kV变电站主体及其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的《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9#110kV变电站主体及其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西甜水蓝屋村，现在厂

区内建设 110kV 变电站主体及其附属工程，其中 110kV 变电站占地面积为 3655 平方米，新建 110kV 主变压器 $2 \times 50\text{MVA}$ ，位于变电站西侧，户外布置；设置 110kV 出线 1 回及配电装置，10kV 出线 2×12 回及配电装置，无功补偿装置 6 组 5010kVar 并联电容器；以及通信工程、事故油池等辅助工程。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并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 严格落实运行期的电磁环境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的要求；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粤澳

(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设置事故排油管和足够容积的事故油池，并做好防渗漏处理，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崖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